**合同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最终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第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3.1 技术服务内容：

。

3.2检验执行标准及规定：

3.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1）服务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

（4）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按照要求出具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其他：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

4.2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

1.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

5.2乙方协作事项： 。

1. **验收地点和方法**

6.1验收标准： 。

6.2验收地点： 。

6.3验收方法： 。

6.4验收依据：

（1）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4）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5）中标/成交人的企业资质、执行标准。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服务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7.2 支付时间、方式：

7.2.1支付时间：

7.2.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度款结算单”的填写与审核，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延误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3付款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应保证银行账户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因账户错误、非法或无效的法律责任。乙方收款账户若变更，需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的损失及延期收款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4其他约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6其他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6其他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甲方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乙方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合同约定评估工作完成日期依次顺延。但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10.1.2 其他约定：

10.2乙方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照要求出具成果文件，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2.1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双方安全责任划分条款**

11.1甲方应负责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事故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2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人身安全状况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11.3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成果权益归属**

1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3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 甲 方所有，其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

13.1保密内容：

13.1.1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乙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13.1.2乙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13.1.3乙方和其人员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其他任何保密信息。

13.1.4其他保密内容: 。

13.2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的有关人员。

13.3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13.4泄密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承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

13.5其他约定: 。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14.1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或快递、电子邮件等形式交付/发送至合同约定人员及联系方式，即为完成送达/发送。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14.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4.2.1 项目资料往来及保密工作；

14.2.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工作；

14.2.3 递交及接收成果资料，并对其进行说明和验收；

14.2.4 进度款办理及结算；

14.2.5 其他： 。

14.3合同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前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通知、要求或信息等按照约定方式送达/发送至合同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因未及时按要求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相关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恐怖主义行为、疫情管控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的义务和责任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以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证实。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5.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日，本合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日而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协议的，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5.4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